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白宇涵
電話：089-320995
電子信箱：n110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133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615屏東縣政府函、附件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說明、附件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、附件屏東原民館藏品取得規則要點附件
(376540000A_1150133799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50133799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50133799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_115013379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訂定「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原「屏東原民館藏品借用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6月15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142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屏東原民館典藏作業要點」（含附件表單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文教行政科)

